# 2014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羽毛球竞赛规程 (青少年组)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羽毛球协会、徐汇区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徐汇区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日期:10月

五、竞赛地点:徐汇区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

**六、参赛单位**:本市各区、县。

七、年龄组别与竞赛项目:

(一)A组:1996.9.1-1999.12.31 男、女团体、单打、双打

(二)B组:2000.1.1-2001.12.31

男、女团体、单打、双打

(三)C组:2002.1.1-2003.12.31

男、女团体、单打、双打

(四)D组:2004.1.1-2005.12.31

男、女团体、单打

## 八、参赛资格

-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经医务部门 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 (二)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语、数、 外三门课程成绩合格,方可参赛。
- (三)参赛选手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并 持本人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参赛。
  - (四)非沪籍运动员的参赛规定:
- 1.必须是 2014 年度骨龄测试合格者(按上海市羽毛球非沪籍运动员骨龄测试办法执行)
- 2.连续参加 2013、2014 年度本市青少年羽毛球最高级别比赛,并获得过一次单项前八名成绩(不含团体赛,如不足 9 人或 9 队参赛的,按减一办法计算),否则不得参赛。
- (五)已入选本市专业运动队、解放军队以及参加职业俱乐部比赛的职业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 (六)运动员代表注册区、县参赛。

#### 九、参加办法

(一)每单位 A、B、C、D 组男、女各限报 1 队,每队运动员不得超过 6 人(其中非沪籍运动员不得超过 2 人)。

- (二)参加团体赛队伍每队必须报足 4 人(D 组须报足 3 人), 每场团体赛非沪籍运动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单打。
- (三)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
  - (四)每名参赛运动员须交报名费 30 元。
  - (五)抽签与领队会议:由上海市羽毛球协会另行通知。

#### 十、竞赛办法

-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公布的《羽毛球竞赛规则》及 有关规定。
- (二)单项比赛第一阶段采用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赛进行,决出各项目前八名。
- (三)每场团体比赛由三场组成,比赛次序依次为单打、双打、单打(D组为三场单打),采用三场二胜制,运动员不得兼项。第一阶段比赛必须打满三场,第二阶段一方连续胜两场后不再进行第三场比赛。
  - (四)根据 2014 年上海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成绩确定种子。
- (五)报名后,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或不参赛;抽签后不得更换名单。

## 十一、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 (一)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不足9名参赛,按实际参赛人 (队)数录取名次。
- (二)前八名依次按 11、9、8、7、6、5、4、3 计分,前三名 依次按 1 金、1 银、1 铜,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
  - (三)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办法另订。

# 十二、申诉和纪律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